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5〕195号

关于济南市 2025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济南市 2025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(济政土呈字[2025] 26 号)				
用地面积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15.8321	1.7662	1.5523		17.3844
	国有					
	总计	15.8321	1.7662	1.5523		17.3844
	土地所属	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冷家庄村、大刘庄村、小于庄村，文昌街道北门里村，崮云湖街道皇姑井村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济南市长清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17.3844 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5年8月21日					
主送	济南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。					

电子监管号：3701132025ZZ0005590